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1527號

原告 張德育

追加原告 張德民

張德瑛

張耀元

張宗旭

被告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陳雅亭

複代理人 鄭嫦慧

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蘇文欽

呂怡燕

鄭嫦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十三日下午一時五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

01 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再開辯論之
03 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0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承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5 日
09 書記官 吳珊華